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都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投资者公开销售或者非公开转让期货及其它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公司向投资者销售期货产品或者提供期货服务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第二章 部门和岗位职责

第四条公司客户服务部为投资者适当性的集中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重要事项，其职责为：

- （一）负责拟定及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和操作流程；
- （二）对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调整分类
- （三）负责对投资者进行信息采集；
- （四）负责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综合评估及持续评估，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 （五）负责营业部、IB 营业部投资者适当性资料的审核和适当性综合复评，复核适当性匹配意见；
- （六）负责对投资者进行相关风险揭示工作，按照《办法》要求进行录音或录像或电子留痕；

- (七) 负责回访工作;
- (八) 负责建立和更新投资者适当性数据库;
- (九) 负责提请管理层审议通过公司制定或修订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方案;
- (十) 负责提请管理层审议通过公司制定或修订公司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方案;
- (十一) 其他相关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各营业部及 IB 营业部为投资者适当性的执行部门，其职责为：

- (一) 负责对本营业部投资者进行适当性信息采集;
- (二) 负责对本营业部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综合初评及持续评估，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 (三) 负责对本营业部投资者进行相关风险揭示工作，按照《办法》要求进行录音或录像或电子留痕;
- (四) 负责本营业部投资者适当性资料的传递、归档、登记和保管;
- (五) 其他相关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经纪业务总部、IB 管理部、投资咨询部、资产管理部负责协助客户服务部参与拟定公司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方案。

第七条 公司经纪业务总部、IB 管理部、投资咨询部、资产管理部负责协助客户服务部参与拟定并根据行业发展更新公司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标准。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对投资者适当性技术系统的规划、建设与技术开发、投资者适当性系统的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投资者适当性系统的安全管理并组织系统的应急演练工作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系统使用操作的培训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公司稽核审查部，负责对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及流程等进行合规审查；负责独立、客观地对公司投资者适当性业务的开展进行合规评价；每半年组织客户服务部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受理适当性客户投诉。对于发现违反《办法》及《指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监管局。

第三章 投资者分类

第十条公司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可以采用查询、收集投资者资料、问卷调查、知识测试、其他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方式了解投资者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一) 自然人的姓名、国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 诚信记录；
- (七)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 其他必要信息。

第十一条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应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根据《办法》第十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投资者不按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十四条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三）项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证、登记或备案证明、开户类型证明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公司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认定其为专业投资者，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

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投资者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 1、机构投资者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本机构的投资经历等；
- 2、自然人投资者提供近一个月本人的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

（二）经公司审核通过的，认定其为专业投资者。

公司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五条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

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公司可制作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以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情况：

(一) 问卷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

(二) 问卷问题不少于 10 个；

(三) 问卷应当根据评估选项与风险承受能力的相关性，合理设定选项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得分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对应关系。

公司应当根据了解的投资者信息，结合问卷评估结果，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公司在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不得进行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

第十七条 公司将普通投资者按照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 类。

风险承受能力经评估为 C1 类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其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第十九条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但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交复核转化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应通过追加了解信息、开展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审慎评估，确认其符合转化要求；

公司同意投资者转化的，应当向其说明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不同意投资者转化的，应当告知其评估结果及理由。

第二十条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四）（五）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书面告知公司选择成普通投资者，公司应当按照普通投资者的标准，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评估、匹配与管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根据本制度第十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数据库中应当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一)《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投资者信息；
- (二)投资者在本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失信行为记录；
- (三)投资者历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内容、评级时间、评级结果等；
- (四)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者不同类别投资者转化的申请及审核记录等；

(五)中国证监会、协会及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公司应当保障投资者评估数据库正常运行，有效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需求。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应纳入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系统运维管理体系统一管理。

公司应当利用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及交易行为记录等信息，持续跟踪和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必要时调整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公司调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应当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交投资者签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四章 产品（服务）分级

第二十二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制定并更新期货行业的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者类别，供公司参考。公司应密切关注行业协会调整动态，做好自身的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公司评估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第二十三条 公司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R1、R2、R3、R4、R5 级。公司将 R5 级产品或者服务定义为公司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 流动性
- (二) 到期时限
- (三) 杠杆情况
- (四) 结构复杂性
- (五) 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 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 募集方式
- (八)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 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 (十) 其他因素

公司应当制作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评估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确定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核评估其风险等级：

- (一)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二) 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

因素导致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 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或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 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 产品或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 行业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对投资者有准入要求的，公司应当加强要件审核，审慎向符合准入条件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五章 适当性匹配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按照“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原则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应当遵守下列匹配要求：

(一) 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期望收益等符合投资者的投资目标；

(二) 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符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三) 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规定的其他匹配要求。

第三十条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 C1 类投资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可购买或接受R1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二) C2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三) C3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四) C4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五) C5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

务。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只可购买或接受R1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以下信息：

- (一)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 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四) 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五) 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六) 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公司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公司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其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第三十三条 适当性不匹配的处理

公司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公司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服务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揭示，要求投资者签署特别风险警示函，确认其已知悉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特征、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的事实及可能引起的后果；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向投资者提供特别风险警示书，揭示该产品或服务的高风险特征，由投资者签字确认），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给予投资者至少24小时的冷静期或至少增加一次回访告知特别风险）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三十六条 禁止公司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第六章 适当性工作的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适当性留痕规定

公司通过现场方式履行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的告知、警示程序的，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

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履行告知、警示程序的，公司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三十九条 委托其他机构销售

公司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公司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委托方具备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要求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能力。公司应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代销其他机构

公司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其他机构提供包括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分级考虑因素等相关信息，并自行对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其他机构不提供规定信息的、提供信息不完整的，公司应当拒绝代销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四十一条 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委托销售机构和受托销售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并在委托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二条 内控制度

公司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公司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四十三条 评估与销售隔离

公司应建立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与销售的隔离机制，销售人员不得参与投资者的分类评估、产品与服务的分级评估，以及投资者与产品服务的匹配。

第四十四条 回访

公司应建立健全回访制度，由客户服务部以电话、电邮、信函、短信等适当方式、每年抽取一定比例进行适当性回访。对于下列普通投资者，公司应当进行回访：

- (一) 生活来源主要依靠积蓄或社会保障的；
- (二) 购买或接受高风险产品或服务的；
- (三) 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投资者。

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者本机构；
- (二) 投资者是否亲自填写了相关信息表格、问卷，并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
- (三) 受访人此前提供的信息是否发生重要变化；

- (四)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揭示或者警示的内容;
- (五)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所购买的产品或者服务相匹配;
- (六) 受访人是否知晓可能承担的费用及相关投资损失;
- (七) 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办法》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
- (八) 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适当性培训规定

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适当性培训，提高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适当性管理知识与技能，不断提升适当性执业规范水平。

第四十六条 自查

公司稽核审查部对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客户服务部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于每年的三月底及九月底形成半年度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制度建设、适当性评估与匹配、数据库管理、培训记录、资料保管、投诉处理、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等情况，发现违反适当性管理要求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理并主动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七条 披露

公司可将投资者分类政策、产品或者服务分级政策、自查报告在公司网站或者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第四十八条 信息资料保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

第四十九条 信息保密

公司及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检查。

第五十条 纠纷处理

公司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优先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公司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公司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适当性纠纷处理依据《国都期货有限公司客户投诉受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责任承担及罚则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制度开展投资者适当性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就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适当性工作履职情况、投诉情况执行监督问责机制，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责任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对违反规定引发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按照《国都期货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办法》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公司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都期货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